**2017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**

**一、活动时间**

　　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　　青春自强·励志华章--不忘初心跟党走、青春共筑中国梦

**三、举办机构**

　　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　　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　　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　　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

**四、奖励设置**

　　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　　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0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5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　　3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提名奖获得者150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　　4. 优秀组织院校奖10名，每校可获得荣誉证书；

　　5. 优秀组织个人奖1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。

**五、报名条件**

　　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　　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　　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　　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
　　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**六、活动安排**

　　今年的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将继续推动构建“全国-省-校”三级活动体系。各省级团委、高校团委要以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寻访活动为契机，举办省级、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各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推报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应从各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；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应从各高校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，且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名额分配应覆盖到所在范围内的所有高校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　　（一）宣传发动和自主报名阶段（2017年11月下旬至2018年1月15日）

　　1. 各省级团委、高校团委根据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，制定本级寻访活动具体实施方案，广泛进行宣传发动。省级、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统一经由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公众号（zhqgxslhh）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（self-star）进行报名。

　　2. 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，可以关注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公众号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，在公众号主页点击报名，进入报名系统，根据提示注册、填写相关信息，完成报名。同时，还可以登录到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官网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，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，完成报名。

　　3.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在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公众号菜单中“自强之星”，进入2017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简介，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，并集齐不少于30个赞。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：我是\*\*\*\*学校（学校名称）\*\*（参选人姓名），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，中国青年报社承办，新东方协办的2017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校级寻访阶段，我的宣言是\*\*\*\*！

　　4.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2018年1月15日前通过新浪微博，关注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和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，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宣言文字或短视频，并@大学生自强之星@中华全国学联@新东方，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。

5. 集齐微博、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，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（活动官网进行下载）、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所在高校团委活动指定邮箱，作为参加本校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材料。

（二）全国寻访阶段（2018年3月上旬至4月下旬）

　　1. 全国组委会将通过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平台发起对各省级团委推荐的1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投票，投票成绩将占到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评选最终成绩的30%。

　　2. 全国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评审会，评审会成绩将占到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评选最终成绩的70%。

　　3. 全国组委会将根据网络投票成绩和组委会评审成绩，在1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最终确定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，通过活动官网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团中央学校部微信平台、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平台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平台进行最终公布。

　　（三）颁奖仪式（2018年4月至5月）

　　活动组委会将择期举行2017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颁奖典礼。同时，全国活动组委会还将根据活动期间各校的组织情况，选拔9所高校自主承办省级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颁奖典礼。

**七、“青年自强·励志华章--寻访我身边的自强之星”好新闻奖**

　　1. 活动时间：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。

　　2. 采访对象：本校本年度确认参选“自强之星”的同学或往年“自强之星”获选者。

　　3. 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
　　4. 提交形式：所有好新闻奖的参选人员，需要在采访的本校“自强之星”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到电子邮箱（selfstar@qq.com），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园网、校刊等校内媒体，也可以是微博、微信公众账号等新媒体。各校媒负责人可加入QQ群，群号为558733848。

　　5. 奖励形式：所有获选作品，将择优在中青在线网站署名刊发，同时获奖作者将得到由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。